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汽车租赁简讯

第三期（总第 130 期）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 本期目录

### 【协会动态】

- ◆ 省协会荣获全国出租租赁汽车行业抗击新冠先进地方协会
- ◆ 省协会组织赴青岛学习考察交流概况
- ◆ 省协会召开汽车租赁行业会议
- ◆ 省协会召开部分汽车租赁企业座谈会
- ◆ 省协会组团参加上海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产业展览会

### 【行业动态】

- ◆ 中国汽车租赁市场复苏态势喜人新用户大量涌入

### 【政策动态】

- ◆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 【会员天地】

- ◆ T3 出行简介

## 省协会荣获全国出租租赁汽车行业抗击新冠先进地方协会

本刊讯 9月22日，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在西安市举行“全国出租租赁汽车行业抗击新冠疫情表彰大会”，总结全国出租租赁汽车行业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取得的成果，表彰在抗击新冠疫情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交通运输部、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领导及全国38个城市出租租赁汽车行业代表200余人参加了表彰大会。

会上，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荣获“全国出租租赁汽车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先进地方协会”荣誉称号，李小方秘书长代表协会上台领奖。



## 省协会组织赴青岛学习考察交流概况

本刊讯 9月24日，省协会受一汽大众杭州宝通汽车4S店邀请，为促进交流，加强合作，由省协会副会长、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斌带队，携各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秘书长、副秘书长等13人赴青岛

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和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学习考察交流，现将考察情况汇报如下：

9月24日下午，赴青岛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学习考察交流，受到热情接待，召开了促进汽车租赁行业发展交流座谈会。青岛市协会杨贵军会长率领各副会长、理事等10人代表参加，并邀请了协会顾问叶树高书记参会。

会议开始前，浙江江省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黄斌代表协会向青岛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会长杨贵军赠送“促进交流、惠存友谊”条幅。



会上，双方协会代表围绕协会如何打造成“会员之家”？如何促进会员之间资源的共享？以及当前汽车租赁行业企业存在的经营难、盈利难、生存难，如何走出困境？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气氛热烈，畅所欲言。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斌、义乌市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新兵、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蒋利国、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徐喆、省协会秘书长李小方等同志，分别就政府层面对汽车租赁企业的优惠政策、疫情期间的补贴、车辆保险的交纳、车辆违章的处置、企业如何转型、协会的凝聚力，以及网约车分会是否有必要成立等方面在会上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青岛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会长杨贵军，关于协会凝聚力的问题，他认为与政府给你定位有关，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要做好工作任重道远，要有所作为难上加难。

青岛市协会顾问叶树高书记，关于协会如何打造成“会员之家”的问题，他认为协会要做好，必须做到“学习、创新、求变”；在促进企业的发展方面，传统租赁行业必须要加上互联网；在服务会员方面，凝聚会员“存友谊、共谋利”，协会不求大，但求精，做到先精后大。”

通过此次交流座谈会议，双方协会加深了了解和交流，相互借鉴了各自好的经验和做法；各代表达成了企业发展方向必须要走互联网这条道路的一致看法，对促进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9月25日上午，参观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宝来车辆展示厅和电焊、组装生产车间，边参观边听取了厂家对宝来车辆生产情况的介绍。

本次青岛学习考察活动，得到一汽大众杭州宝通汽车4S店大力支持，为今后的深入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这次活动参与者表示满意，获益良多，希望协会今后多开展一些类似的活动。

☆☆☆☆☆☆☆☆☆☆☆☆☆☆☆☆☆☆☆☆☆☆☆☆☆☆☆☆☆☆☆☆☆☆

## 省协会召开汽车租赁行业会议

**本刊讯** 7月29日省协会李永成会长在杭州雅谷泉山庄云杉厅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浙江省汽车租赁行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部署下半年工作；二是讨论协会成立网约车分会实施意见；三是解读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四是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专项融资方案推介。参加本次会议共20多人。

会议首先，李永成会长对下半年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汽车租赁企业做好复工复产，落实防控责任，用好用足政策，开拓现有业务增长点，加强安全管理。对今后汽车租赁行业发展谈了自己看法，认为汽车租赁企业仅靠租车是赚不了钱的，要以托金融租赁，多元化经营，与T3出行合作，在危中寻机，充分发挥自

身优势，提升服务质量，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口碑好的一些平台、旅游公司、汽车主机厂、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保险公司合作，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在线消费，专注于自己的优势区域和擅长领域，转型升级，特色经营，特色服务。要求协会加大汽车租赁行业研究，组织会员企业加大交流，办好协会汽车租赁简讯，做好网约车分会成立事宜，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大家对当前和今后如何发展汽车租赁行业，在会上畅所欲言，谈了自己的想法。

会议其次，李小方秘书长就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进行解读。他认为修改后的《道路运输条例》，对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网约车的政策规定，更加规范，对汽车租赁经营门槛有所放宽。

会议最后，大家就协会是否成立网约车分会进行认真讨论。大家一致意见网约车分会不要急于成立，先对网约车行业作一些调研，摸清情况再作决定。

☆☆

## 省协会召开部分汽车租赁企业座谈会

**本刊讯** 8月18日省协会在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分公司三楼会议，召开了部分汽车租赁企业关于“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座谈会。会议由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黄斌主持，参会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部分汽车租赁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约20人参加座谈讨论。

大家认为该《办法》的出台，规范了汽车租赁行业运行，是有利于汽车租赁企业和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有些条款的规定，与国务院深化“放管服”转变政府职能的规定有相违背，与国家制定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出行市场需求有脱节。对该《办法》提出如下反馈意见和建议：

### 一、总体意见

1、本次下发的征求意见稿和2018年下发的（征求意见稿）无实质性改动。牵涉到租赁车辆的核心内容与2014-04-01实施的国标GB/T29911-2013《汽车租赁服务规范》对车辆性质的界定有冲突，国标规定租赁汽车是用于租赁服务而非

营运就是定性。其中6条“租赁汽车要求”的6.6明确：车辆应取得公安部门机动车牌照和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的所有人名称应与汽车租赁经营者工商登记名称一致。并未规定汽车的使用性质须是租赁。

2、即将出台的《国道条》对“汽车租赁”的定义同样也是不提供代驾劳务的设备租赁经营活动。三轴以下的货车已取消营运许可，对设备租赁性质的租赁车辆严格到非要改变车辆性质，不符合放管服的大方针。

3、将《办法》与《国道条》同步出台的意图要求慎重考虑。作为国家级的《办法》可以看作是对《国道条》的细化，建议最好在新的《国道条》下发执行一年后，根据执行情况再出台《办法》似乎更妥当，更切合实际。

## 二、具体意见

1、《办法》第二条规定租赁车辆为9座以下，而《国道条》并未规定座位限制，建议取消此项规定。

2、《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租赁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我们认为不合理，必将对汽车租赁行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从而制约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建议将租赁车辆性质列为“租赁非营运”，不应该将租赁车列入营运车进行管理。理由是：**

一是汽车租赁是车辆产权与使用权暂时分离的一种特殊贸易形式，在国外，汽车租赁已是汽车销售的一个重要环节和主要渠道，是联结生产厂商与二手车市场的重要桥梁。汽车租赁提供的只是车辆使用权，而不是提供客户运送服务。承租人租到汽车后，在车辆使用上与自备车并无不同。租赁车营业税也是按服务贸易业而不是按交通运输业征收。因此，汽车租赁在本质上是一种汽车销售和消费方式，它属于服务贸易范畴，而不是交通运输业。租赁车不应当作营运车进行管理。

二是租赁车与出租车、网约车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出租车、网约车是根据乘客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行驶，按行驶里程计费的一种营运方式。汽车租赁是指租赁经营者将租赁车辆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金的经营活动。租赁车辆使用者以商务活动、自驾休闲等为目的。出租车、网约车一般年行驶里程在15至20万公里；租赁车辆在我省一般每年行驶3万公里左右，基本上与自备车行驶里程差不多。因此，租赁车辆不能与出租车、网约车等同，租赁车不应被列入营运车。

三是按国外的通常做法，租赁车辆全部按自备车同等管理，租赁车辆年检和报废年限均与自备车辆相同。

3、《办法》第十一条对租赁车辆达到 15 年的予以强制报废，此规定影响了租赁车辆处置价格，**建议取消。理由是：**

一是不利于汽车产业流通。汽车租赁的经营模式通常是购进新车，租赁时间不超过 3 年即更新进入二手车市场。汽车租赁利润的大部分最终都是通过实现租赁车辆的残值获得。而作为营运车辆的出租车等一般使用至报废，完全通过营运收回投资。

二是不利于汽车租赁行业发展。汽车租赁属于重资产行业，也是汽车销售的重要渠道。租赁车辆一旦设定报废年限决定租赁车辆处置价格，15 年的报废限制会使得租赁企业卖车时候的价格比其他一般价格低 20%以上，汽车租赁企业的资产将大大缩水。

4、《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此项规定一律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我们认为现在是互联网时代，要与时俱进，**建议改为：应当签订有效合同。**

5、《办法》第十五条中第五点规定，对租赁车辆要进行检测、维护。我们认为将租赁车列为营运车后，除了公安年检外，还要增加交通综合性能检测，就会增加车辆的检测次数，不但增加租赁企业的经营成本，而且会浪费人力、物力。**建议此项规定取消。**

6、《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处罚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元罚款。

**建议适当放宽政策，先教育后处罚，改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整改不落实的，予以处×××元罚款。

## 省 协 会 组 团 参 加 上海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产业展览会

**本刊讯** 8月26日，第十四届上海国际充电设施产业展览会、第十二届上海国际电池工业展览会、第十一届上海国际超级电容器产业展览会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隆重开幕，会期三天，将集中展出涵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以及核心三电等相关配套产品，致力打造联动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的行业盛会。

据相关数据显示，截止今年7月份，全国充电基础设施（公+私）累计数量为134.1万台，同比增加27.6%；截至2020年6月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417万辆，同比增长9.45%。随着充电桩与新能源产业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我国相关配套的动力电池、充电服务等基础产品和技术均在全面进步升级。

本届展会吸引了300多家行业内知名企业扎堆亮相。其中，星星充电、科士达、奥特迅、ABB、鼎充新能源、追日电气、巴斯巴、盛弘电气、驿普乐氏、举视新能源、电王快充、南京国信、瑞华智能、英飞源、优优绿能、凌康技术、良信、厦门新页、赫胜电力、富晟沃博克斯、奥功电能、青莲云、奔一电气、温州蓝天、莱姆电子、本德尔、德国莱茵 TÜV 等知名企业，在展会现场展出新能源整车、大功率充电、智能柔性充电、无线充电、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以及配套产品等全产业链前沿技术和研究成果。

论坛现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公共交通分会秘书长王丰余、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公共交通分会副秘书长袁建光、广东省充电设施协会秘书长邹雅兰等重要嘉宾莅临本次论坛现场。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秘书长梁元聪、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控研究中心主任丁晓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教授吴小员、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学院教授杨林等多名行业专家学者，围绕着后疫情时代汽车产业的发展、充电难问题如何解决、充电桩行业如何找寻新的突破点以及如何有效提升充电桩使用率等热点问题发表主题演讲。

浙江协会受广东省充电设施协会、上海国际充电设施产业展览会组委会的邀请，并作为办会支持单位，组织了义乌市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温州黄

金假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帕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杭州诚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杭州递递叭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车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董事长、总经理共 15 人参加本次盛会，莅临了现场参观交流、采购，获益匪浅。

## 行业动态

### 中国汽车租赁市场复苏态势喜人新用户大量涌入

**【编者按】**根据央广网记者杨静，编写的《2020 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复苏报告》，今年上半年疫情爆发后，中国汽车租赁市场迅速克服疫情影响，复苏态势喜人，可喜可贺，此文印发给各单位，仅提供参考。

据央广网上海 8 月消息（记者杨静）《2020 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复苏报告》日前正式发布。调查结果显示，今年上半年疫情爆发后，中国汽车租赁市场迅速克服疫情影响，复苏态势喜人，行业整体规模已超越去年同期水平，有望在年底突破千亿元大关。

细分市场上，个人短租、租车自驾游等领域发展迅速，成为行业能够快速复苏的主动力。在前期出行决策阶段，随着消费者用车需求更加多样化、场景更丰富，消费者倾向于一次性解决租车，和目的地资讯、机酒预订、景点门票等多种需求。“租车+”的特点明显，带动携程租车等一站式平台的增长速度跃居行业第一。2020 年，预计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年增长率达到 10%，携程租车年增长率有望达到 30%。

报告对疫情发生后，用户用车行为、目的、意愿等多方面进行了调研。结果发现，疫情发生后，越来越多人关注出行的安全、私密，由此带动租车模式获得肯定，大量新用户涌入租车市场，行业整体新用户占比达 45 而携程租车新用户占比达 65%，行业潜能正在被激发。

值得关注的是，租车用户的年龄进一步年轻化发展。24—40 岁用户占比 49%，而携程租车用户中，24—40 岁用户占比达到 51%，尤其是 24 岁以

下占比达 12%。40 岁以下用户占比达到 63%，显然，携程租车等一站式平台更受年轻人的喜欢。

报告同时对原因进行了分析，个人租车需求多样化、用车场景更丰富成为主要动因。今年疫情发生后，在家办公、远程办公等比例上升，企业长租、商务出行等需求有所降低。但更多个人用户，开始倾向于选择租车实现个人多元需求，如长租车上下班、租车休闲度假、豪华车旅拍等。

报告发布的 2020 年租车最热目的地城市，绝大部分是热门的旅游度假目的地。通过携程等平台预订机票，到达机场后取车出行，成为普遍的租车使用场景。

疫情也导致用户租车行为发生了一些改变。人们的租车决策周期变短，相比 2019 年，决策时间缩短了 23 小时。同时，用车时间也有所缩短，2 天内订单占比增长 7%，这也是因为更多新用户在今年开始体验租车出行。

在租车信息的获取方面，2020 年上半年，在线旅游平台、社交媒体等影响用户的强度明显增加。与此同时，在用户做租车出游的决策时，最终选择携程等一站式平台的比例明显上升，因为可以给用户提供车辆以外的更多服务，传统专业租车公司的比重有所下降。

在租车阶段，用户对租车过程中的各项保障最为关心，超过 90%的用户希望改变传统的租车押金模式。同时，在车况、租车价格、车型等传统关注点外，租车保险赔付披露是否清晰透明、取车门店服务是否可靠、是否有客服提供全程服务、订单能否支持退改等的呼声也很强烈。

中国汽车租赁行业正迎来发展新机遇。更多消费者希望选择大平台，获得更多保障。但从目前市场看，行业仍呈现明显的分散型市场特征。统计显示，目前全国租车企业超过 3 万家，但绝大部分公司平均拥有车辆仅 30 辆。过于分散的市场，会导致标准不一、服务保障难以跟上等问题。只有更多创新与整合，不断提升服务标准，中国汽车租赁行业才能迎来更大发展。

##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 《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9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将于2020年9月19日正式实施。银保监会表示,预计改革实施后,短期内对于消费者可以做到“三个基本”,即“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

具体来看,《指导意见》大幅提高了交强险责任限额,将交强险总责任限额从12.2万元提高到2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万元提高到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0.2万元不变。无责任赔偿限额按照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000元提高到18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100元不变。

同时,《指导意见》还拓展了商车险保障责任范围,引导行业将机动车示范产品的车损险主险条款在现有保险责任基础上,增加机动车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等保险责任。支持行业开发车轮单独损失险、医保外用药责任险等附加险产品。并支持行业将示范产品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从5万至500万元档次提升到10万至1000万元档次。

此外,《指导意见》结合各地区交强险综合赔付率水平,在道路交通事故费率调整系数中引入区域浮动因子,浮动比率中的上限保持30%不变,下浮由原来最低的-30%扩大到-50%,提高对未发生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优惠幅度。对于轻微交通事故,鼓励当事人采取“互碰自赔”、在线处理等方式进行快速处理,并研究不纳入费率上调浮动因素。

在健全商车险条款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引导行业将商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由35%下调为25%,预期

赔付率由 65%提高到 75%。适时支持财险公司报批报备附加费用率上限低于 25%的网销、电销等渠道的商车险产品。

《指导意见》的出台将给财险行业带来“地震”。“从对行业影响来看，车均保费会有比较明显的下降，公司中性地估计大概有 20%多的下降。”人保财险副总裁邵利铎表示，从长远来看，市场化品牌价值、定价能力、成本优势、服务能力越来越重要，市场化改革将利好风险定价能力强、渠道管控能力强、服务能力强以及成本控制能力强的保险公司。

## 会员天地

### T3 出行简介

T3 出行是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的智慧出行生态平台，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联合腾讯、阿里巴巴等共同投资打造，有中国网约车“国家队”之称。

公司以“成为最值得信赖的出行服务企业”为愿景，“科技引领愉悦出行”为使命，致力于成为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品质”出行服务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2019 年 7 月 22 日，T3 出行在南京举行了主题为“T3 出行 与中国同行”的品牌战略发布会，标志着 T3 出行正式上线。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登陆杭州，先后在南京、武汉、重庆、杭州、广州、长春、天津、福州、郑州、重庆等城市上线。

---

分发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杭州市交警支队、  
各兄弟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